
推行“三四五工作法”

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王志斌

江苏省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截至 2018 年底，江苏省如皋市共有建档立卡低收入户 16321 户、33228 人，省市经济薄弱村 33 个，还有 941 户、2006 人未脱贫，全市新一轮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累计脱贫率 94.14%，超过南通平均数 92.7%；33 个省市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在 40 万元以上，有 3 个省定、2 个南通市定经济薄弱村脱贫（连续 2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50 万元），圆满完成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序时目标任务。

抓住“三个关键”

精准定位精心组织

精准识别。严格把好关口，对照省市脱贫标准，对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7000 元的农户深入开展全面排查，进行建档立卡，并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互联共享，实施阳光扶贫。对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数据进行清洗完善，做到“应进则进、应退尽退”，进一步锁定帮扶对象。同时，对 13 个省定经济薄弱村、20 个南通市定经济薄弱村以及 105 个市“双联双助”村进行重点帮扶。

精确定位。对照“十三五”扶贫工作要求，明确 2019 年底所有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全部脱贫，所有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50 万元，确保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任务。

精心组织。持续深入开展“机关部门联村，助推小康建设；党员干部联户，助推脱贫致富”的“双联双助”活动，2019 年组织 72 家市级机关单位与 105 个重点经济薄弱村进行了结对，并从市级机关单位选派了百名副科级干部到村担任“双联双助”书记，充实帮扶力量。实现“市、镇、村”三级整体联动，组织 8978 名党员干部与 1.6 万多户低收入户进行结对，做到帮扶经济薄弱村和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两个全覆盖”。

实施“四个一批”

精准施策靶向治疗

发展产业造血扶贫一批。13 个省定经济薄弱村的项目全部完成，已下拨资金 988.75 万元，其中有 9 个村的项目已取得租金收入 48.6 万元。20 个南通市定经济薄弱村中有 17 个村分别购买商业用房，其中 12 个村已对外出租，取得租金收入 36.99 万元；3 个村正在报建加油站项目，预计该项目与通皋大道同步建成投运，每村每年收益不低于 35 万元。另外，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鼓励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的若干政策意见》，对省市级经济薄弱村实施扶持，通过重点扶持经济薄弱村加快土地流转、实施集体规模经营增收等途径，支持鼓励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力争每村每年集体经营净收益 20 万元以上，支持鼓励经济薄弱村脱

贫攻坚，确保 2019 年底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

推动行业扶贫解决一批。落实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子女免学费政策及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学生救助工程。2019 年上半年共有 2556 名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学生受到资助 244.92 万元；完善医保救助、大病二次补助、民政扶助、慈善捐助、社会帮助的“五道医疗保障线”，上调民政医疗救助标准，2019 年为 33072 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缴纳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396.86 万元，有效解决低收入人口因病致贫、因贫返贫问题；将 344 户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危房列入改造计划，市慈善会在省补基础上对翻建的每户再补 1 万元、维修的每户补 5000 元。

加强创业就业脱贫一批。实施“春风行动”，搭建用工供需平台。组织举办各类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针对困难群体设置治安、市场管理、环境维护等公益性岗位。2019 年如皋市共有 1922 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在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就业。

落实社会保障扶贫一批。2019 年上半年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11967 人次，落实补助资金 2317.31 万元，月平均补差达到 322 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6786.29 万元。

完善“五个机制”

精准管理合力攻坚

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原则，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机关部门负责人、第一书记、“双联双助”书记、镇（区、街道）班子成员与薄弱村“5+1”挂钩服务体系。推行“3+2+1”结对帮户模式，市四套班子领导每人至少结对 3 户新一轮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至少结对帮扶 2 户，其他党员干部每人至少结对帮扶 1 户。

完善金融扶贫机制。进一步调整完善如皋市“十三五”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办法，提高扶贫小额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每户由 2 万元提至 5 万元，借款期限由最长 1 年延至 3 年，按期还款可享受全额贴息。另外，充分发挥如皋市被列入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市）的有利条件，为经济薄弱村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提供贷款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的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用于村集体经营贷款贴息。

整合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整合涉农资源，推动资金使用方式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整合 97 个黄桥老区富民强村行动村省级补助资金 4148.2 万元，购买国有物流园区仓储物流用房对外出租，年收益率达 7%，收益的 20%多分配给建档立卡对象中脱贫难度较大的一般贫困户、边缘户和困难老军烈属、老党员户。2019 年取得租金收入 290.37 万元，其中 59.04 万元分配给 1687 户脱贫难度较大的建档立卡户。

建立考核督查机制。继续将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镇区和机关年度考核，将脱贫实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帮扶成果实行“积分申报”办法，引导多办实事多得分。通过召开“双联双助”工作交流会、现场推进会，宣传推介扶贫开发典型，形成你追我赶的局面。认真开展督察巡查工作，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工作责任，查找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方法。

建立防止返贫机制。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对脱贫退出的低收入人口、经济薄弱村，按照在一定时期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的要求，做好巩固提升工作，做到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健全临时救助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